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俊良
電話：(03) 8462860#280
傳真：(03) 8462787
電子信箱：a1980914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25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活動報名簡章
(376550000A_11000259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防部110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活動報名簡章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000137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格及報名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教師資格：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遴選推薦所轄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）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中、小學教師各1至2員（合計不得超過4員，採以不連續參加為原則），並須將其相關佐證資料報部複審。

(二)推薦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免備文(郵戳為憑)逕以掛號寄送本處終身教育科葉先生收。

(三)活動報名簡章亦可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
(<https://gpwd.mnd.gov.tw/>) 或全民國防教育網
(<https://aode.mnd.gov.tw/>) 下載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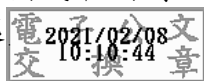
110/02/08



(四)109年第4梯次活動因疫情因素取消，為保障該梯次教師
權益，國防部將另案通知渠等人員參研資格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